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詠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詠勝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張詠勝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6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是檢察官逕就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為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之紀錄，猶未深切體

01 認毒品危害己身甚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漠視法令  
02 禁制，再犯本案之罪，顯見其不思警醒，戒除毒癮之意志薄  
03 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然念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  
04 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  
05 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 
06 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  
08 儆。

09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  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1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郭岷妍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①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②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毒偵字第2175號

28 被 告 張詠勝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3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詠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釋放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0日17時許，在臺南市南區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在玻璃球內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於同月12日11時30分許，得其同意採集尿液其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詠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74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474）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